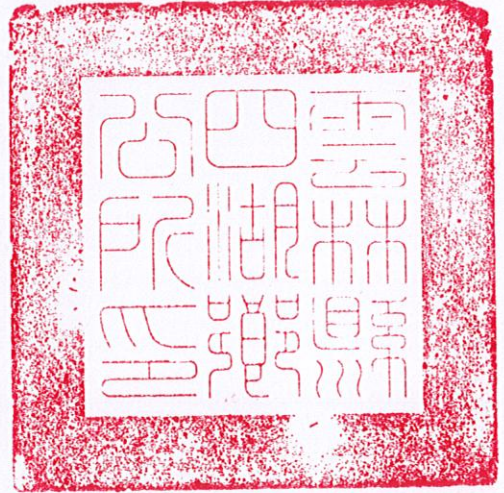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四鄉建字第1080017045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二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雲林縣四湖鄉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」
第九、十三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本鄉鄉民代表會108年11月20日四鄉代議字第1080000818號
函(本鄉第21屆鄉民代表會第2次定期會暨延會議決通過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後「雲林縣四湖鄉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」
第九、十三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蔣國瓏